

（十一）其他附件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“十五五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“十五五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81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970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